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,630,7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88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6,629,6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882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357,6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318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74,124,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70%；

反对 12,50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3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,851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098%；

反对 12,505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9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76,371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206%；

反对 10,25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79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3,09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38%；

反对 10,259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56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82,470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4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9,196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69%；

反对 4,160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73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伟律师、唐慧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